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苏博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尚”）等签署《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投资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600,00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但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目标募集规模，其中公司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出资金额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所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认购，也不在基金中任职。

二、交易对手方（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江苏博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2MA7EAEEL6E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无锡经济开发区清舒道 99 号雪浪小镇 9 号楼大公坊共享国际创新中心 i-18-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雷

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张家港博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40.00%
2	无锡新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30.00%
3	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	600.00	30.00%

江苏博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来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

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除江苏博尚股东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江苏博尚股东张家港博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江苏博尚股东无锡新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资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7UNW67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徐文博

实际控制人：徐文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威路甲 6 号 2 层 213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博华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徐文博	6,900.00	69.00%
2	卫晓安	1,000.00	10.00%
3	广东	800.00	8.00%
4	张俊才	800.00	8.00%
5	李雷	500.00	5.00%

博华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来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博华资本除作为普通合伙人江苏博尚的股东以及作为有限合伙人张家港博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外，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博华资本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其管理的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为：科技创新领域及医疗健康领域。公司可以结合博华资本在医疗防护、康复护理产品等领域的专业优势，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获取长期投资收益。此外，公司也将积极关注上述领域中在业务方面潜在的合作机会，争取将协同效应最大化。

截至公告日，博华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张家港博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7B4J098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5 幢 201-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无锡新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2MA26GYJK00

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

住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三街 6 号 2307 室

法定代表人：范文君

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X9DYC8R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五楼 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广东横琴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321372622K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653（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横琴鹏途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

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规模和公司的认缴出资规模：截至公司签署《合伙协议》之日，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600,000 万元，本轮募资认缴出资额为 360,000 万元；公司拟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2MA7F14659F

4、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5、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清舒道 99 号雪浪小镇 9 号楼大公坊共享国际创新中心 i-17-13 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博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基金管理人：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准登记（编号：P1066612）。

9、基金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8 年，投资期为 3 年，投资期结束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为管理退出期。存续期需要继续延长的，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

限延长不超过两（2）次，每次延长一（1）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超过 85%的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继续延长。

10、投资方向：重点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消费科技等科技创新领域的标的公司和资产组合。

11、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对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应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监控，并通过标的公司上市、并购退出、股权转让、标的公司清算，资产组合的份额转让、资产组合的整体清算退出等方式实现退出。合伙企业预期在基金期限内完成退出变现并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人可在取得完整分配后从合伙企业层面退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亦可通过转让合伙份额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实现退出。

12、会计处理方法：合伙企业的会计核算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则。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安排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不时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三（3）笔缴付，各笔实缴出资金额分别为其总认缴出资额的 40%、30%及 30%，但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可独立决定对前述出资安排予以调整。

2、投资模式

2.1 投资决策

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应为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对投资相关事项进行专业决策。投委会委员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士组成。

投委会委员共五（5）名，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作出任何决议应由四（4）票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投委会可以根据本条约定的原则另行制订投委会议事规则。

2.2 关键人士

2.2.1 合伙企业的关键人士为徐文博、张俊才、李雷。如关键人士任一发生下列情形，则构成关键人士事件（“关键人士事件”）：
(1) 终止且不再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提供服务；(2) 在12个月内累计九十（90）日未能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提供服务；或(3) 关键人士不再是合伙企业的投委会委员或无法再为合伙企业的运作提供必要时间。

2.2.2 在投资期内，如一名关键人士发生关键人士事件（“单一关键人士事件”），普通合伙人应当于知悉或应当知悉发生该等单一关键人士事件之日立即通知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经持有50%的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应进入投资中止期；如二名及以上关键人士发生关键人士事件（“多数关键人士事件”），普通合伙人应当于知悉或应当知悉发生该等多数关键人士事件之日立即通知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且自普通合伙人发出该等通知之

日起，合伙企业立即自动进入投资中止期（“投资中止期”）。在投资中止期内，合伙企业的管理费按管理退出期收取。自投资中止期开始之日起六（6）个月内，普通合伙人可提出关键人士替代方案并提交顾问委员会审议。如关键人士替代方案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则投资期立即恢复，且投资中止期经过的期间应被加至并相应延长投资期，如在前述期限内普通合伙人未能提出关键人士替代方案并获得顾问委员会同意，则合伙企业投资期终止，合伙企业进入管理退出期。

3、投后管理及退出

合伙企业对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监控，并在通过标的公司上市、并购退出、股权转让、标的公司清算，资产组合的份额转让、资产组合的整体清算退出等方式实现退出。

4、管理模式

4.1 顾问委员会的组成及成员

合伙企业应组建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的顾问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咨询机构。认缴出资额在5亿元及以上（包含本数）的非个人有限合伙人有权委派一（1）名顾问委员会委员。

4.2 对于顾问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会议决议由超过半数出席顾问委员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决议，出席会议的方式包括通过电话、视频，以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参与表决。

4.3 对于本协议约定应经顾问委员会同意的事项，未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从事；对于本协议未予明确约定需经顾问委

员会同意方可实施的其他事项，顾问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及建议，普通合伙人应予以慎重考虑，但并无义务依顾问委员会之意见行事。尽管有前述约定，顾问委员会及其成员在任何意义上均不应被视为参与合伙事务的管理及执行，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以合伙企业之名义开展活动或进行可能对合伙企业构成约束力的行为。

5、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5.1 资本账户

普通合伙人应为每个合伙人建立一个账户（“资本账户”）。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对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原则进行调整。

5.2 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产生的可分配收入，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九十（90）日内进行分配；因现金管理收益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收入，在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合理期限内向各合伙人分配，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决定进行更频繁的分配。

合伙企业因现金管理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普通合伙人判断不再进行投资或不再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其他目的之实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将根据

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向相应的合伙人予以分配。

《合伙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收入，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5.3 非现金分配

5.3.1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5.3.2 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该专业机构的聘请应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

5.4 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6、解散及清算

6.1 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 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

(2)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包括延长期）届满且未延长；

(3) 合伙企业的可投资金额已全部投资完毕且所有投资项目已提前退出；

(4)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5) 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合伙企业的管理的能力，且合伙企业没有聘任新的管理人；

(6) 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7) 出现本协议约定或《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清算或解散原因。

6.2 清算

6.2.1 各合伙人同意指定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担任清算人。如果发生上述 6.1 条（4）或（5）情形时管理人同时为普通合伙人的，清算人为经持有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限合伙人一致决定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以外的主体担任。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

6.2.2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1）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3）清缴所欠税款；（4）清理债权、债务；（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6）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以及（7）适用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或允许的其他活动。

6.2.3 清算人应自在清算期开始后的十（10）日内将合伙企业的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在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6.2.4 在清算结束时，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清算人在十五（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的注销登记。

6.2.5 清算期结束时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6.3 清算清偿顺序

6.3.1 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或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合伙企业债务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6.3.2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违约责任

7.1 如任何有限合伙人未在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的到账日或之前缴付出资，普通合伙人有权给予该有限合伙人十（10）个工作日（或普通合伙人合理决定的更长期限）的宽限期，在该宽限期内，有限合伙人应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支付每日万分之五（0.5%）的滞纳金。如该有限合伙人在前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其出资义务并支付相应滞纳金，普通合伙人有权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

有权独立决定不给予前述宽限期而直接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

7.2 对于首期出资的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在认定违约合伙人后独立决定将该违约合伙人除名，且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减免，该有限合伙人应支付相当于其认缴出资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伙企业的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继续赔偿。

7.3 对于后续出资的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在认定其为违约合伙人后，独立决定对该违约合伙人采取减资、取消表决权、强制转让份额、按每日万分之五（0.5%）的利率加收滞纳金、暂扣现金分配额等《合伙协议》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合伙企业可以结合博华资本在医疗防护、康复护理产品等领域的专业优势，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获取长期投资收益。此外，公司也将积极关注上述领域中在业务方面潜在的合作机会，争取将协同效应最大化。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项目存在的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

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7日